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吳盈榛
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上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，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，前經本院依原告聲請以106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准予原告訴訟救助，嗣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1,197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2號判決上訴逾貳拾壹萬肆仟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並告確定在案，有歷審裁判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件一審訴訟費用11,197元，悉為原告於本院106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之裁判費，原告於二審程序中未有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（預）納訴訟費用

之情事，被告則自始未有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而被告於第二審上訴部分係就第一審訴訟標的全部上訴，故未有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確定之訴訟費用，並予敘明。揆諸首揭[之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8,957元（計算式：11,197x8/10=8,957元），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2,240元（計算式：11,197x2/10=2,240元）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